

# 济南市金融惠企 政策汇编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6月



# 目 录

## 一、银行信贷篇

1.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1）
2. 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办法………（5）
3. 山东省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政策………（8）
4.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政策………（11）
5.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13）
6.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16）
7.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20）
8.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政策…（24）
9. 济南市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28）
10.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31）
11. 济南市中小微转贷引导资金实施办法………（34）
12. 济南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37）
13.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41）
14. 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46）
15. 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50）
16. 济南市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补充奖励暂行办法…（53）

## 二、资本市场篇

1. 山东省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 ( 57 )
2. 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政策..... ( 59 )
3. 山东省关于推进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的政策..... ( 63 )
4. 济南市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扶持政策.....( 64 )
5. 济南市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 ( 68 )
6. 济南市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政策..... ( 71 )

## 三、跨境融资篇

1.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 75 )
2. 企业跨境融资业务..... ( 78 )
3. 企业境外放款..... ( 81 )
4. 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 ( 84 )
5.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自主借用外债政策.....( 88 )

## 四、疫情防控篇

1. 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 ( 93 )
2. 关于进一步深化金融辅导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方案..... ( 98 )
3. 关于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举措.....( 104 )
4.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政策.....( 107 )

# 一、银行信贷篇



#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鲁工信融〔2021〕226号）。本文件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

## 二、补偿对象和条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是指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服务，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制定特殊优惠信贷金融产品的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一般为全国性银行的省级分行和地方银行总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和规模，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信贷效率高，服务质量好；

2. 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

3. 合作银行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贷款设立独立的审批人，给予独立的信贷规模，有独立的服务团队，有单独的信贷政策。合作银行负责本系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

业务汇总统计、风险补偿申请、债务追偿等事宜。

### 三、合作银行贷款支持对象

贷款支持对象为经省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按照“互荐、共认”原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合作银行相互推荐有贷款需求的中小企业项目，经共同认可后纳入贷款项目名单，动态管理。

且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信贷等相关政策要求；

2. 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3. 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息、逃废债等不良行为；

4. 企业不存在与其它经营企业有互保联保关联，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 银行机构因审慎经营、合规管理的其它条件。

### 四、不良贷款项目的补偿条件

1. 形成该笔不良的贷款项目符合本办法所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要求，且办法实施后新增的贷款项目；

2. 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的10%(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考省级银行监管部门,人行、银保监发布的利率通报);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 五、补偿标准

合作银行开展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项目本金逾期达60天或利息逾期达90天,合作银行启动贷款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为不良的部分,给予贷款本金10-30%的风险补偿,其余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

1.信用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无抵押、无担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单笔贷款(下同)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下同)30%的风险补偿。

2.上市培育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含)前为主的信用贷款,以及与保荐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协议或辅导协议为依据,贷款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20%的风险补偿。

3.中长期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上项目、扩大产能投资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原则3-5年、最长不超过7年,贷款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10%的风险补偿。

## 六、补偿程序

1. 合作银行与项目库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由对接，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贷款风险。

2. 合作银行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汇总报送省工信厅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风险补偿项目，向省财政厅提出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

3. 省财政厅及时按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也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报送省财政厅。

## 七、咨询电话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0531-51782715。

# 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1〕3号)。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 二、支持对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主要为实体经济领域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并将纳入银行续贷支持的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对于企业挪用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到期贷款,不予支持。

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注册地市县相关部门推荐、转贷基金运营机构申请配资的民营骨干中小企业,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支持。对国家和省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关键产业链和重大投资、技改项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 三、基金构成与募集

1.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由省级引导资金、社会募集资金、基金运营收益、风险准备金等构成。

2.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本着持续平稳运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的原则，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可根据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认缴额度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按比例分期到位。

3. 省级引导资金主要发挥引导放大和保证增信作用。社会募集资金主要面向大型国有企业、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以及经营规范的投资公司等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进行募集，根据企业应急转贷实际需要稳步增加。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不得向市县备案机构拆入资金；备案机构之间不得进行资金拆借。

4. 社会资本供给主体提供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得从其他市场主体筹集资金，不得面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不得变相通过贷款、股权抵（质）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募集资金。

5. 社会募集资金实行备案管理，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与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达成合作协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社会募集资金余额、供给主体及使用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 **四、基金管理运营机构**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企业

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管理机构和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负责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和运营。

## 五、支持政策

1.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支持单个市资金总额不超过实缴到位基金总规模的 30%，支持单个企业原则每年不超过两次，单笔转贷额度一般不超过实缴到位基金总规模的 10%（或 3000 万元，以二者孰低为原则确定）。

2.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0 天，使用费按日收取，每日使用费率不超过 0.8‰。

3.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应区分各地和企业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费率，具体费率由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与市县运营机构协商确定。

## 六、咨询电话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0531-51782715。

# 山东省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政策

## 一、政策依据

《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鲁财工〔2022〕2号）。本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 二、支持对象

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须为省级统计体系和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库，且在我省依法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绿色门槛”要求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00万元（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不设限）。鼓励各市对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1. “技改专项贷”，主要用于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2.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技改专项贷”项目，并逐级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经审核论证等程序，省级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未入库项目不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政策。

### 三、支持政策

1.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2000 万元（工业副产氢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 1 个。

2. 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0.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3.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一并推送给省级财政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参股期限一般为 3-5 年。

### 四、申报流程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度印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和担保补助。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省级

“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和担保补助项目，各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对申报材料（项目实施内容、手续办理、投资进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实际到账数额、实际付息明细、担保费明细等）进行联合评审，确定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研究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

## **五、咨询电话**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与技术改造处 0531-51782601。



#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鲁科字〔2021〕82号)。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 二、支持对象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2020年12月16日起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备案认定周期自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其中2021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具体时间以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公告为准。企业可选择备案认定周期内的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享受利息补贴。

## 三、支持政策

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 四、申报流程

贷款贴息通过线上方式申请,企业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由省科技

厅和各设区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申报流程如下：

1. 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

2. 企业申报。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

3. 申报审核。各设区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

4. 复核。省科技厅对全省贷款贴息申报信息向贷款银行复核。

## 五、咨询电话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资源配置处 0531-66777380。

#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鲁科字〔2021〕19号）。

## 二、补偿对象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商业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

其中，备案条件为：①贷款企业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②贷款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中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类贷款笔数占比不低于50%。③贷款期限为3年以内（含3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基点（1个基点等于0.01%），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3个月。④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申请备案。

2. 贷款出现逾期认定不良不超过3个月。

3. 贷款银行按程序履行贷后管理,贷款逾期后进行积极催收,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

4. 年度不良贷款率在 5%以内。

其中,不予补偿情形包括:企业违反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用途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贷款银行违规授信、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获得其他省级风险补偿政策支持的贷款。

### 三、补偿政策

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 35%的风险补偿;市级风险补偿比例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 35%。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 四、补偿流程

#### 1. 补偿申请

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

#### 2. 补偿复核

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

级风险补偿。

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报送省财政厅。

## 五、咨询电话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资源配置处 0531-66777380。

#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0〕27号），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二、支持对象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1. 个人借款人范围。个人借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及残疾人，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时已创业并未在其他单位就

业的城镇常住人员视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是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不含政策性安置就业或已被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录用的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是指刑期执行完毕或假释考验期满的服刑人员；高校在校生是指山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就读的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是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是指身份证居住地为本市乡镇及乡镇以下，曾离开户籍所在地，有在外务工经历，目前正在本辖区内的创业人员；网络商户是指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指纳入国家、省、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贫困人口（含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是指居住地在乡镇及乡镇以下并在当地创业的人员；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在当地为吸纳就业、带动致富而创办企业的创业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是指年龄在 20 岁到 45 岁之间的来鲁创业的人员。

2. 企业借款人范围。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 三、贷款使用

1.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或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2. 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人及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创业的，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的城乡劳动者，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 100 个基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加点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3. 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4. 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不能在同一贷款期限内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5.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企业，还款后可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个人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3 年，小微企业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2 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 四、咨询电话

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31-51788399。

#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2号）。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 二、支持对象

“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支持对象为提供“人才贷”的合作银行。

1. “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人才贷”产品需经各设区市（以下简称“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

2. 合作银行是指在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3. “人才贷”贷款对象范围由各市自行确定。其中纳入省级奖励范围的“人才贷”贷款对象，为享受山东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或其长期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不含青岛市）。

## 三、风险补偿政策

1. 各市要自行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贷款风险补偿额原则上不低于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70%。

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成效，对各市产生的纳入省级奖励范围的“人才贷”，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

3. 针对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高层次人才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人才贷”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该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限额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1000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和奖励。

#### **四、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

1.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符合“人才贷”条件的信贷产品。

2. 合作银行应精准对接人才和人才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开发金融产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做好融资服务，防范贷款风险。

3. 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发放贷款发生的损失不属于风险补偿奖励范围。

4. 合作银行应及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业务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情况或审查未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奖励对象。

## 五、申报条件和操作程序

1.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经认定的“人才贷”业务情况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及时向认定贷款属于“人才贷”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于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完成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合作银行可将补偿资金直接冲抵本金损失。

3. 合作银行不能将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其他省级政府部门的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4. 申请省级风险补偿奖励资金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已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并已按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对合作银行在申请年度内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已按期审查通过，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补偿比例不低于相关规定；

(3) 对项目审查严格、认定准确；

(4) 在申请年度，“人才贷”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能够有效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5.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每年7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7月至本年度6月期间（以下简称“申请年度”）拟申请省级奖励资金的项目汇总并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奖励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向各市拨付资金。

6. 申请省级奖励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1）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出具的申请报告；

（2）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

（3）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表；

（4）“人才贷”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及认定文件；

（5）贷款合同（复印件）；

（6）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证明文件和相关凭证；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六、咨询电话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事处 0531-51783928

#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 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鲁财金〔2021〕9号），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支持政策

1. 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发挥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作用，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完善配套政策，推进核心企业与平台对接和应付款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尽快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工作机制，减少应收账款确权时间，降低确权成本。对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20名的“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0.05%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核心企业不得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

2. 推动应付账款票据化。引导核心企业开具商业汇票替代应付账款，票据签发企业须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商业汇票

信息披露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票据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对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 2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按照签发增长量的 0.1% 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对金融机构贴现的核心企业签发、承兑的商业汇票，人民银行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 3. 推广供应链票据平台及应用。

(1) 推动平台建设。加强政策业务宣传，鼓励核心企业围绕供应链建立信息平台或借助现有第三方信息平台，与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我省信息平台，省级最高一次性给予财政奖励 500 万元；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我省信息平台，省级最高一次性给予财政奖励 300 万元。

(2) 发展供应链票据。支持“白名单”内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对供应链票据签发量排名前 20 的企业，省级按照签发增长量的 0.2% 给予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

(3) 强化工作支撑。各金融机构要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为供应链票据提供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每年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金融

机构贴现的供应链票据原则上给予全额再贴现，支持金融机构业务开展。

### 三、奖励申报与审核要求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须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
2. 申报企业所属或者服务的行业，须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
3. 申报企业无恶意套取财政奖补资金行为。

#### （二）申报要求。

1. 奖励申请。申请奖励的企业、机构、平台需根据实际，分别填写《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请表》、《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提交属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

2. 资料审核。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会同当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对申请奖励企业的风险甄别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并于每年2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汇总表》、《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汇总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汇总表》和《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汇总表》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提报的汇总资料进行复核,将审核后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机构奖励信息汇总表及时报省财政厅。

#### 四、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531-8266980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531-51782715;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0531-86167652。

# 济南市金融支持民营和 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 一、政策依据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政字〔2019〕55号）。本措施自2019年9月25日起施行。

## 二、支持政策

### （一）引导信贷资源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

1. 引导驻济银行业机构将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释放的新增信贷资金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

2. 扩大再贷款担保品范围。将未经央行评级的正常类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不高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民营企业贷款纳入再贷款合格担保品范围。

3. 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3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4. 筛选确定处于成长期，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有融资需求但尚未获贷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为首贷培植对象，指

导银行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有针对性制定财务管理、信贷支持、支付结算等综合培植方案，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科技型民营企业创新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股权抵质押贷款等，缓解首贷“担保弱、风险高”问题。

5.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续贷准备工作，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业务本身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应当划分为正常类。

6. 驻济银行机构新增对公贷款中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且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0% 的小微企业信贷占比，较上年度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对增量贷款部分给予 8% 的奖补，最高奖补 200 万元。

## （二）完善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运作机制

7. 对于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的我市中小微企业，其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由转贷引导基金提供“过桥”支持，帮助企业完成续贷。单笔转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转贷费用每天按照转贷额的 1% 收取，且 10 天以内转贷费用不高于转贷资金额度的 5%。

## （三）搭建和推广企业融资对接平台

8. 搭建推广“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济南市智慧金融“一贷通”平台和“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对平台合作银行通过融资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的单户 1000 万（含）以下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给予贷款银行贷款额度 2.5‰的补助，期限超过 1 年的给予贷款银行贷款额度 5‰的补助。单笔贷款最高补助 10 万元。

9. 鼓励市属国有一类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提高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能力，拓宽应收账款融资途径，带动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利用平台优势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对于以系统对接方式接入平台的各类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系统开发补贴。

#### （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10.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可按贷款金额的 8‰给予担保费补贴。

### 三、申报材料

详见《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济金监字〔2020〕11号）。

### 四、咨询电话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策法规处 0531-66602962。

#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 一、政策依据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7号）。本政策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本文件正在修订，待修订版印发后，以最新文件为准）。

## 二、补偿对象

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项目进行风险补偿，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发放的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首次评定为次级类别或逾期超过60天(含)时，启动补偿程序。未录入《贷款项目库》项目不予补偿。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合作银行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向中小微企业法人代表、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性贷款纳入到补偿范围。

## 三、补偿标准

(一) 补偿比例确定依据:

1. 不高于 1000 万元 (含) 人民币的, 给予该笔不良贷款 (本金余额, 下同) 40% 的风险补偿;

2. 超过 1000 万元但不高于 2000 万元 (含) 人民币的, 给予该笔不良贷款 30% 的风险补偿;

3. 超过 2000 万元但不高于 3000 万元 (含) 人民币的, 给予该笔不良贷款 20% 的风险补偿。

(二) 该笔不良贷款属于贷款企业在银行机构中的首笔贷款、或者是以纯信用、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和存货抵 (质) 押等方式获得的贷款, 或者贷款项目被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项目库, 在本条第 (一) 款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 10 个百分点补偿。

(三) 对符合《山东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工〔2019〕1号)中济南地区的不良贷款项目且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条件, 在省级风险资金补偿的基础上, 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再给予 10 个百分点补偿; 对满足省市各类专项风险补偿资金(财政出资)要求的不良贷款, 补偿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条件和标准, 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予以补齐相差部分, 补偿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不纳入市级风险补偿资金范围。

(四) 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风险补偿比例累计 (含省、市各类风险补偿资金) 最高不超过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

50%。

#### 四、咨询电话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 0531-66605761。

# 济南市中小微转贷引导资金实施办法

## 一、政策依据

《济南市中小微转贷引导资金实施办法》（济经信中小企业字〔2017〕5号）（本文件正在修订，待修订版印发后，以最新文件为准）。

## 二、支持政策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互保链风险，及时帮助遇到资金周转困难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设立中小微转贷引导基金。

转贷引导基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首期 3000 万元，根据转贷引导基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采取滚动支持、逐步增加原则，逐步扩大规模，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 三、办理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申请合作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服务，适用本办法（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除外）。

2.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



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企业在济南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在税务机关依法登记并纳税，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4.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5. 符合合作银行本期贷款条件，具备后续还贷能力。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流程

企业在向银行申请续贷的同时提出转贷资金的使用申请，若合作银行同意；填写《济南市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申请表》，并提供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复印件；

4. 企业征信记录；

5.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本年度即期财务报表；

7. 原贷款相关合同复印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

8. 原银行贷款抵押物复印件；

9. 银行贷款批复、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或银行贷款放款通知书；

10. 第三方企业提供担保，第三方企业需准备以上 1-7 项。

11. 银行和转贷服务平台所需其他材料。

### **五、使用额度与费率**

单笔转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转贷费用按照转贷额 1%/天收取，且 10 天以内转贷费用不高于转贷资金额度 5%。如遇特殊情况转贷资金使用超过 10 天，合作机构与企业协商确定转贷费用，但不得高于国家规定收费标准。

### **六、咨询电话**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 0531-66605761。

# 济南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管理暂行办法

## 一、政策依据

《济南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济农财〔2021〕6号），本办法自2021年3月19日起执行。

## 二、支持对象

贴息的对象是全市范围内符合贴息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小微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

贴息的范围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发展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贷款，贷款包括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或通过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担公司”）政策性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

1. 农业龙头企业。主要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专项用于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2. 小微农业企业。主要对本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小微农业企业，专项用于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3. 农民合作社。主要对本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且列入政府扶持目录的农民合作社用于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4.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对本市范围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环节的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5. 家庭农场。主要对本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且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家庭农场用于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6. 专业大户。主要对从事农业种植、养殖的专业大户用于生产的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 三、贴息的期限、标准

1. 贴息期限与贷款合同期限保持一致。利息计算周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笔贷款再上年度所产生的利息不予补贴,当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利息按本办法规定在以后年度予以补贴。贴息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2. 贷款贴息标准。

(1) 农业龙头企业。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50万元,贴息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贴息。

(2) 小微农业企业。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20万元,贴息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贴息。

(3) 农民合作社。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20 万元，贴息额低于 1 万元的不予贴息。

(4) 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10 万元，家庭农场贴息额低于 0.5 万元的不予贴息，专业大户贴息额低于 0.1 万元的不予贴息。

(5)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主体的类型执行相应的贴息标准。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各级财政贴息资金不得超过其相应支付的利息。

#### **四、申报与审定**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申请，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程序办理。

2.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年农业农村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下发申报指南。通过市农担公司政策性担保获得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市农担公司提出申请，报送申报材料；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申报材料。

3. 市农担公司、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市农担公司和区县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贴息对象和贴息金

额。

5.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贷款贴息申报书；

(2) 银行贷款材料：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复印件；

(3) 政策性担保合同复印件；

(4) 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5) 资金用途证明材料：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五、咨询电话**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处 0531-66609111。

#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 一、政策依据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济人社发〔2020〕8号）。本办法自2020年5月18日起施行。

## 二、支持对象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1. 个人借款人范围。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及残疾人，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时已创业并未在其他单位就

业的城镇常住人员视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是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不含政策性安置就业或已被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录用的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是指刑期执行完毕或假释考验期满的服刑人员；高校在校生是指驻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就读的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是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是指身份证居住地为本市乡镇及乡镇以下，曾离开户籍所在地，有在外务工经历，目前正在本乡镇创业人员；网络商户是指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指纳入国家、省、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贫困人口（含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是指居住地在乡镇及乡镇以下并在本乡镇创业的人员；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在当地为吸纳就业、带动致富而创办企业的创业人员；港澳台来



鲁创业青年是指年龄在 20 岁到 45 岁之间的来鲁创业的人员。

2. 企业借款人范围。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查验)，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以上，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 三、贷款使用

1.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或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2. 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在十大千亿产业领域创办企业的，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的，可依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

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按照济南市扩大范围政策贴息的贷款，不计入上述次数限制，享受年限与按照省级以上政策贴息年限合并计算，累计享受年限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长年限。

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 100 个基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加点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3. 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原则上按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每人 30 万元计算。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4. 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不能在同一贷款期限内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5.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带动就业 2 人及以上）、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企业，还款后可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个人每次贴息年

限最长为 3 年,小微企业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2 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 四、咨询电话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531-66605253。

# 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一、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济金监字〔2021〕78号）。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 二、政策目的

为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设立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

## 三、支持对象

“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支持对象为提供“人才贷”的合作银行。

1. “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人才贷”产品需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

2. 合作银行是指在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3. “人才贷”贷款对象包括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D类及以上人才和济南市各区县(含

济南高新区,下同)人才计划(工程)入选人才。

#### 四、补偿政策

“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对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额为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70%。市级以上人才或其所在企业发生的“人才贷”贷款风险,由市财政局与申报区县财政局按6:4的比例共同承担补偿资金;区县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所在企业发生的“人才贷”贷款风险,由市财政局与申报区县财政局按4:6的比例共同承担补偿资金。

#### 五、补偿条件

合作银行申请“人才贷”风险补偿的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针对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高层次人才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人才贷”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该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限额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1000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

2. 贷款必须用于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活动,不得用以借新还旧以及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

3. 借款人为高层次人才个人的,贷款只能用于其经营的

企业,且高层次人才须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等;借款人为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的,要求高层次人才须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等。

## 六、实施流程

1. 合作银行对个人或企业的贷款申请应进行尽职调查,独立做出审贷决策。

2. 合作银行向所在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提交《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备案信息表(企业或个人)》、贷款合同、高层次人才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的证明、借据(放款凭证)等材料(以上材料同时提供复印件和扫描件),由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区县组织部(含济南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下同)进行备案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备案时间不迟于开展“人才贷”业务后15个工作日,未备案或未如实提供符合本办法要求备案信息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对象。

3. 合作银行在贷款发生逾期并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本系统内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贷款情况,上半年的于7月15日前、下半年的于次年1月15日前向所在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提交《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贷款转为不良贷款的证明。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区县组织部初审后统一提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审核。

4.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复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符合市风险补偿条件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风险补偿意见,市财政局及申报区县财政局(含济南高新区财政金融部,下同)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的意见及时拨付资金;对符合省级风险补偿奖励条件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偿奖励。

## 七、咨询电话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人事处 0531-66602999。

# 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

## 一、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试行）（济政办发〔2021〕28号）。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支持对象

本实施意见中的人才是指纳入我市人才分类目录的D类（含）以上高层次人才，以及纳入各区县（含功能区，下同）、开发园区人才计划（人才工程）的人才。人才企业是指由上述人才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

尚未纳入上述人才及人才企业范围，但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或为我市“双招双引”工作新引入的重点人才和人才企业，可由所属区县提出申请，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审核后，纳入支持范围。

## 三、支持政策

1. 强化金融资金保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充分发挥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每年优先安排不少于10亿元规模的再贷款额度，定向用于支



持人才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人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使用再贷款资金支持的人才企业贷款执行优惠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根据相应再贷款利率管理最新要求执行，上限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200 个基点。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扩大双创、小微金融债发行规模，探索发行“人才债”，募集资金定向用于支持人才企业融资。

2. 完善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机制。对合作银行针对人才企业开展的“人才贷”业务，1000 万元贷款额内超出一年期 LPR 利率部分给予 60% 贴息。落实“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对人才和人才企业用于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活动的贷款（每人贷款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每家企业贷款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市、区县两级金融服务部门备案后发生风险形成实际损失的，由市、区县财政对损失额的 70% 按规定比例给予补偿。其中，市级（含）以上人才或其所在企业发生的“人才贷”贷款风险损失，由市、区县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区县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所在企业发生的“人才贷”贷款风险损失，由市、区县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

3. 支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非上市人才企业的股权投资，其中投资非关联人才企业，投资时间满 2 年且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的，可获得

投资额 2% 的一次性奖励，每家机构可获得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4. 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选择 3-5 家保险机构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鼓励试点单位开发创业企业“研发设备损失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责任保险”“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等创业保险产品，为创业企业提供从研发到产品上市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人才创业企业在入选当年从试点保险机构投保创业保险的，由市财政按比例给予补贴。其中，省级（含）以上创业人才工程入选者创（领）办的企业投保创业保险的，给予保费额 100% 的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可获得保费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入选人才创（领）办的企业投保创业保险的，给予保费额 60% 的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可获得保费补贴不超过 18 万元。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同一企业享受保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 四、咨询电话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人事处 0531-66602999。

# 济南市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补充奖励 暂行办法

## 一、政策依据

《济南市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补充奖励暂行办法》（济金监字〔2022〕49号）。本办法自2022年6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政策目的

为更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提高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信贷投放的积极性，推进我市无还本续贷业务增量扩面，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帮助小微企业对抗疫情、提振信心。

## 三、补充奖励对象

补充奖励对象为申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组织的省级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评审，未被评选为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业务先进单位，且按照省评选标准打分排名靠前的驻济银行机构。

## 四、补充奖励政策

1. 补充奖励资金。市级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补充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筹集安排，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机构给予一定补充奖励资金。将市级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补充奖

励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市级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补充奖励进行全过程跟踪评估问效。

2. 补充奖励方式。坚持按年评选与集中奖励相结合的原则,每年对确定的补充奖励银行给予 30 万元的补充奖励资金,用于无还本续贷业务风险补偿、日常业务经费和员工绩效奖励,其中员工绩效奖励原则上应不超过奖励资金的 50%。

3. 补充奖励期限。每个完整工作年度,省级层面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名单通报后 3 个月内完成市级层面的补充奖励。

4. 补充奖励资格。银行业机构应对所提报的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相关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擅自扩大范围,提供虚假数据资料,一经发现将取消补充奖励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 五、咨询电话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 0531-66602956。

## 二、资本市场篇



# 山东省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金〔2018〕55号）。

## 二、补助政策

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上限为 200 万元。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的，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融资的企业，按照不超过股权融资规模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上限为 100 万元。

## 三、运作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以法人为单位组织资金申报，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所在地同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资金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以每年的申报通知要求为准。县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章确

认，每年3月10日前会同县（区）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各县（区）及市属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每年3月20日前会同市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各市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并于3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和资金初步使用意见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报送的审核意见和资金使用意见，结合省级预算安排确定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对省本级申请的，省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单位。

#### **四、咨询电话**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531-51783918。



# 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政策

## 一、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金融办 山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18〕171号）。

## 二、申报主体

本办法所称引导奖励对象，包括省内债券发行企业（不含注册地在青岛地区的企业及近五年内发生过实质性违约的企业）、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主承销机构以及提供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服务的担保增信机构。

## 三、奖励政策

（一）对债券发行企业的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国有企业（中央、省属国企和各级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以上年末银监会发布的政府融资平台名录为准）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 0.01% 进行奖励。

2. 民营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名录中的企业除外，具体以最近一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名单为准）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 0.02% 进行奖励。

（二）对债券主承销机构的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奖励对象为山东省各类型企业发行的信用债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

2. 奖励比例。为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单家机构累计承销金额 50 亿元（含）以下的，奖励比例为不超过承销金额的 0.02‰；累计承销金额 50 亿元以上 100 亿（含）以下的，超过 50 亿元部分奖励比例为不超过 0.015‰；累计承销金额 100 亿元以上的，超过 100 亿元部分奖励比例为不超过 0.01‰。

3. 债券发行采取联合主承销方式的，对各承销机构的奖励金额按照各自实际主承销的比例分别测算确定。

（三）对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服务机构的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1. 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第三方融资性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增信对应债券发行金额的 0.01% 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中介机构收取的担保增信服务费用。对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优惠担保增信费率的担保增信机构，视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奖励比例。

2. 通过发起设立交易商协会许可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及信用违约互换和信用联结票据等）为企业发行债券提供风险缓释服务的机构，按照不超过风险缓释覆盖的债券发行金额的 0.1% 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机构收取的风险缓释费用。

#### 四、运作程序

申请奖励的省内债券发行企业需于每年1月25日前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企业版）》及上年度取得的发行批准文件复印件和发行有关文件资料一式三份按债券类型分别提交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企业债发行企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司债发行企业）。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2月10日前按债券类型分别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汇总表（企业版）》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企业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公司债）。各市相关管理部门要会同所在地承销机构加强对申请奖励企业的风险甄别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报送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奖励的债券主承销机构（包括法人机构和非法人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需于每年2月10日前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承销机构版）》和上年度《债券承销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为单位按承销债券类型分别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企业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公司债）。

申请奖励的债券担保增信机构需于每年2月10日前将

《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担保增信机构版)》(附3)和上年度《债券担保增信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按担保增信债券类型分别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企业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公司债)。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分别负责审核各类上报材料,确保材料完整和数据准确。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将审核无误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机构奖励信息汇总表于每年2月底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据此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 五、咨询电话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531-51783918。

# 山东省关于推进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的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0〕6号）。

## 二、奖补对象

围绕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估值不少于7亿元，上年度营收5000万元以上或近三年累计营收2亿元以上，获得投资机构投资2年以上的优秀企业进入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

## 三、奖补政策

从培育库中优选50家左右标杆企业，优选中介机构（保荐、律所、审计）对标杆企业进行“一对一”专业化服务辅导，优先引导汇聚金融资本、技术、人才、项目与标杆企业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入库企业纳入全省科创板上市后备资源库统一管理，对IPO申请获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省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 四、咨询电话

山东省科技厅 0531-66777370；0531-66777381。

# 济南市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扶持政策

## 一、政策依据

《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8〕31号）。本政策自2018年1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支持政策

1. 对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按照当前的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补助200万元；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补助200万元；企业上市成功的，补助400万元。新迁入我市企业3年内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补助100万元。

2. 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600万元。

3. 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800万元。

4. 对首发上市的公司按融资额（含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上市的公司首次增发实现的融资额）给予补助：融资额达到10亿元（含，折合人民币，下同）

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达到 5 亿元（含）、不足 1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不足 5 亿元的，补助 20 万元。

5. 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上市后实现首发融资的，按照融资额（以实际入境人民币为准）参照第 4 条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6. 对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按其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按其贡献的 9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600 万元；拟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贡献的 6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7.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待审的，补助 50 万元；企业挂牌成功的，补助 250 万元。新三板挂牌后实施股票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50 万元。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8. 鼓励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9. 对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转到新三板挂牌、由区域股权

交易市场或新三板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参照第 1 条或第 7 条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 三、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填写《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上市挂牌阶段性补助的，需提交各阶段的证明材料

4. 拟上市企业申请财务调整规范补助的，需提供企业与合格保荐机构签署的上市保荐协议复印件、完税证明和专项审计报告

5. 申请新三板挂牌补助的，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函及股份登记确认书，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中显示的时间为准。申请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助资金的，需同时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防伪标识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复印件。

6. 申请直接融资资金补助的（包括上市首发融资、新三板股票融资、债券融资），需提供融资的有效证明及资金到位的有效证明。上市首发融资的需提供批复文件、承销协议、承销机构汇款凭证及承销机构开具的承销费用发票复印件；新三板融资需提供股份登记确认书、验资报告或其他收到融资款的有效证明；债券融资需提供承销协议、承销机构的汇



款凭证及承销机构开具的承销费用发票复印件。

#### 四、咨询电话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0531-66602953。

# 济南市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

## 一、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8〕13号）（该文件正在修订，待修订后以新文件为准）。

## 二、支持政策

1. 降低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成本。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要求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规模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在中介机构出具完成改制的相关意见后，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每家企业补助一次。

2. 企业资产变更、过户及企业股权内部重组转让而产生的对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部分给予相应补助；重点后备企业与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成功实施股权融资，融资所占股本超过总股本5%，股权交易的市盈率大于8倍的，按其融资当年对市、县区两级财政新增贡献给予补助。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按转增注册资本金形成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的80%奖励给相应持股人。

3. 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新三板”挂牌企业自挂牌第 2 年起，当年净利润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补助，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 3 年。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改制过程中按照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按其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挂牌公司按其贡献的 9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贡献的 6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享受该项补助的企业如再申报《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6〕15 号)规定的拟上市企业财务调整规范补助的，需扣除本项补助金额。鼓励境内外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我市企业通过首发上市、买壳、借壳、吸收合并等形式实现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每成功上市 1 家公司，奖励服务其上市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各 10 万元；每成功在“新三板”挂牌 1 家公司，奖励服务其挂牌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各 5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再融资并将并购标的或融资额 50%以上投资我市的，按照实际并购资产额、融资额的 2%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外地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200 万元补助，并分别补助引进该企业的县区或部门 20 万元、10 万元。在我市合法设立的

拟上市公司有限合伙形式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上市后转让解禁限售股的,按形成的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的80%予以补助。

5. 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方式投资我市非关联企业,投资期限在2年以上,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投资多家企业的可合并计算;有市、县区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按其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股权投资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股权投资企业经营及投资退出过程中,按其形成地方财力之日起计算,前2年按照企业对我市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的100%给予补助,后3年按照企业对我市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

### 三、咨询电话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0531-66602953。

# 济南市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政字〔2019〕55号）。本政策措施自2019年9月25日起施行。

## 二、支持政策

### （一）建立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机制

1. 对发债进行直接融资的本市民营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100万元。本条政策与《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济银发〔2018〕171号）中的“对债券发行企业奖励”政策，企业可自主选择，不重复享受。

2. 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非关联企业、投资期限在2年以上、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投资多家企业的可合并计算；有市、区县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按其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股权投资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 （二）优化民营和小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

3. 对企业在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

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每家企业补助一次。

4. 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小微企业,分三年共给予 60 万元奖励,第一年给予 30 万元,第二年给予 20 万元,第三年给予 1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详见《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济金监字〔2020〕11号)。

### **四、咨询电话**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0531-66602953。

## 三、跨境融资篇





#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 一、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9年3月发布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印发）。

## 二、概念解释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是指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办理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主办企业是指取得跨国公司授权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与主办企业无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但属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兄弟公司可认定为成员企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不得作为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 三、申报门槛

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1.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2.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3.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4.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5.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6.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7.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 四、申请材料

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1.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

授权书；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另外还要根据公司申报业务的需要提供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以及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专项业务所需要的专项材料。

## 五、注意事项

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规定及备案通知书内容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手续。主办企业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外债余额和境外放款余额不超过经备案的集中额度。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通过银行对跨境资金收付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报送相关账户信息。合作银行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应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做好资金流动的监测和额度管理。

## 六、咨询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 0531-86167208, 86167517。

# 企业跨境融资业务

## 一、政策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二、概念解释

跨境融资，通俗来讲就是指境内企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

## 三、受益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中外资企业均可享受跨境融资的政策便利，但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和部分房地产企业等除外。企业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

2.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

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3.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等材料。

4.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5. 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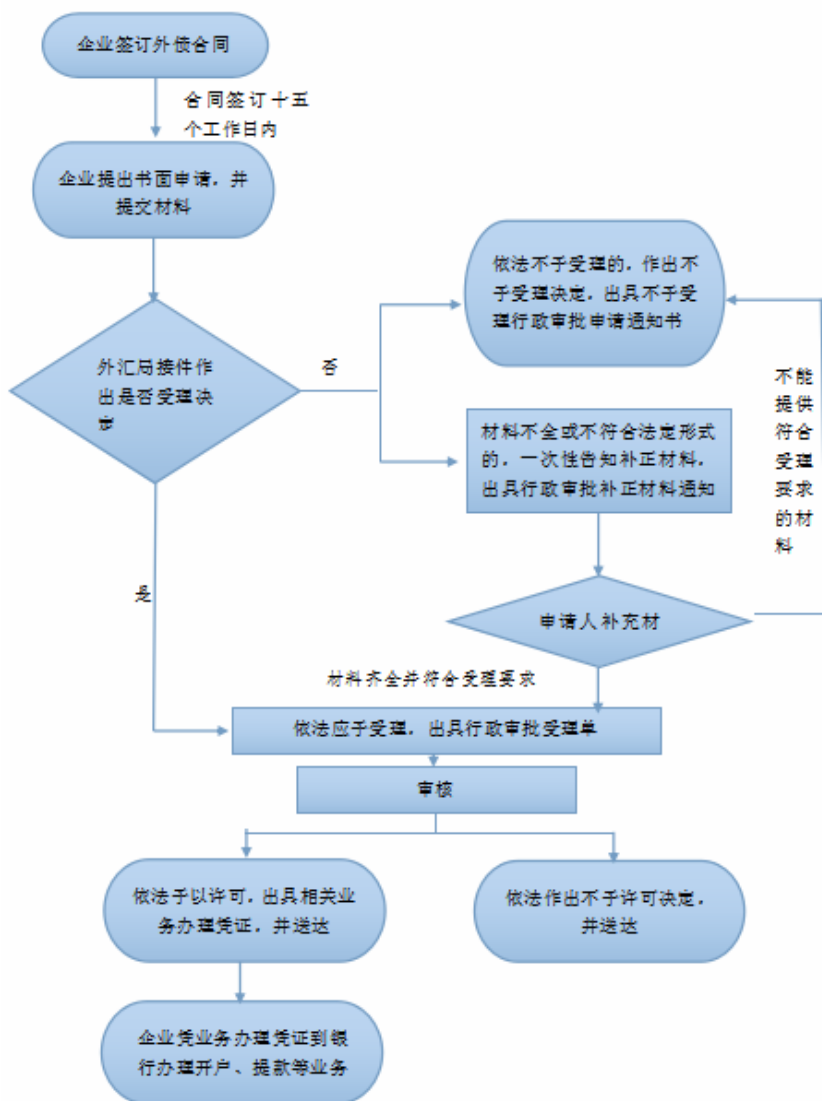
## **五、注意事项**

1. 外债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

2.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

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 六、办理流程



## 七、咨询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企业境外放款

## 一、政策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 二、概念解释

境外放款是指境内企业在核准额度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其在境外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提供直接放款的资金融通方式。

## 三、申报门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时间满1年的非金融企业均可作为放款人。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未违反直接投资等相关规定。

## 四、申请材料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
5. 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6.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五、注意事项

1. 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为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30%。

2. 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

3. 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未经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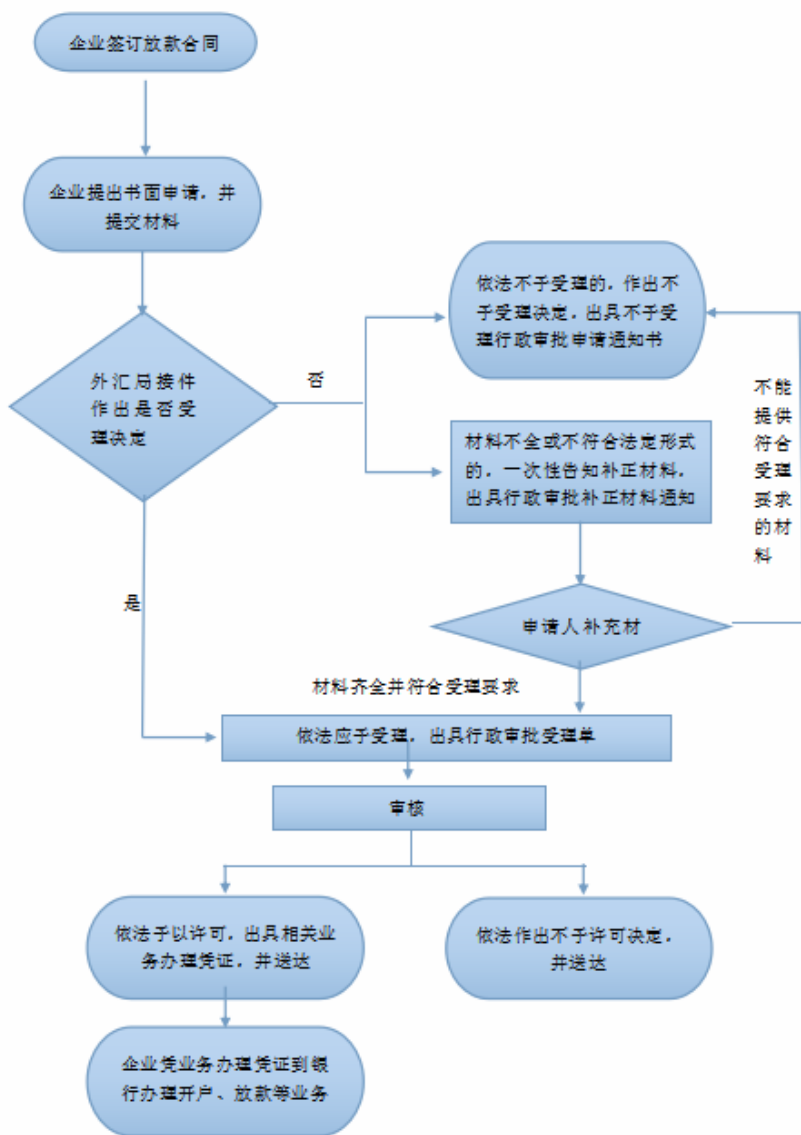
4. 放款人向境外放款的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 6 个月至五年内，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或外汇局进行备案。

5. 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应与借款规模相适应，并确保境外放款用途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

## 六、办理流程





## 七、咨询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鲁汇发〔2022〕24号），本意见自2022年5月6日起执行。

## 二、试点政策

符合条件的境内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分局）备案后，作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以下简称试点银行），可对本行推荐的优质企业开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业务）。

试点银行应审慎展业，落实“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审查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适用试点业务的优质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应确保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不得利用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转移资金或骗取融资。

## 三、业务备案

1. 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的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银

行总行。

(2) 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所推荐的试点企业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

(3) 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准入、业务授权、高风险业务清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的风险预警、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申请银行及下属经办行应配备熟悉外汇业务政策的从业人员。

(4) 针对试点业务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对试点企业的主体身份、生产经营、诚信记录等进行尽职调查，对试点企业贸易收支真实性、合理性及商业模式逻辑性等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对试点业务建立专门监测指标和预警系统，建立发现异常及应急处置措施。

(5) 银行贸易收支结构合理。

(6) 近三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原则上均在 B+（含）以上。

(7)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合规记录良好。

(8) 承诺自愿遵守《银行承诺函》。

2. 企业向试点银行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

实行财务集中管理的集团型企业申请试点，应由一家在山东省内注册的成员企业（以下简称主办企业）向试点银行统一申请。主办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申请试点的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应纳入集团内部的财务集中管理但可不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

（2）异地企业（含异地成员企业）参与试点的，其注册地需在已实行试点的地区。异地企业正式成为试点企业后，应向其所在地外汇分局进行书面备案。

（3）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结构合理，资金收付合理稳定。

（4）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诚信度高、守法合规情况好，以往无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记录，近三年未被所在地外汇局处罚。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近三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应持续为 A 类。

（5）具备保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合规性的措施，配备专人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评估。

能自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及交易的真实性、逻辑性和合理性，做到交易留痕，并利用电子化手段准确记录和管理。

（6）企业应审慎经营、财务中性，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应具有合理性，按规定报告贸易信贷等信息。

(7) 出于风险防范目的，试点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便利化措施

试点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符合合理性和逻辑性的基础上，可为本行试点企业实施以下便利化措施：

1. 优化单证审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单证。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可事后校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2. 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3. 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

4. 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12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5. 经山东省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

#### 五、咨询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0531-86167198。

#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自主借用外债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号），自2022年5月30日起实施。

## 二、具体政策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知识产权、技术或工艺先进、市场前景良好、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企业。

## 三、试点企业要求

1. 注册在试点区域、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

2. 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

3.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4. 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四、申请流程

1. 试点企业申请参与试点业务,应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5) 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由所在地外汇局留存。

2.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确定试点企业试点业务额度上限,所在地外汇局在额度上限内按按需原则确定试点企业试点业务额度。

对于发展前景较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和领域的试点企业，实际融资需求确需超出额度上限的，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经集体审议可以作出决定。

## 五、有关要求

1. 试点企业参与试点业务借用外债，在签约登记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提款的，所在地外汇局可将该笔外债签约登记注销。试点企业需再次申请参与试点的，可按照本指引规定重新申请。

2. 参与试点业务的试点企业，不再适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及外债“投注差”管理规定。试点企业在参与试点业务前已借用尚未偿还的外债余额，占用试点业务额度。

3. 试点企业参与试点业务借用的外债，原则上应调回境内并在经营范围内使用，遵循以下要求：

(1)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3)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4)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或向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提供投融资。

## 六、咨询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四、疫情防控篇



# 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

## 一、政策依据

《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济金监字〔2022〕32号）

## 二、支持政策

（一）持续加大金融辅导破题攻坚力度。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辅导工作体系，指导金融辅导队通过分层全面走访、强化政策宣导、开展精准帮扶、延伸服务链条等具体措施，切实解决好市场主体在本轮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主动加强与商务、文旅、交通运输、物流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帮助金融辅导队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破题攻坚能力，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和企业特点开发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全力提高金融辅导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切实缓解市场主体融资压力。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方式、延后计息等

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减轻资金压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引导驻济银行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

（三）不断强化对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将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疫情防控物资保供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融资需求推送给金融机构。鼓励驻济银行机构向上级行争取更多信贷资源，推动有关驻济银行机构积极落实与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指导各区县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维度、多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促进银企精准对接。

（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各驻济银行机构要针对疫情防控的封闭管理要求，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着力扩大线上业务的覆盖面，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引导银行机构开通单证业务“抗疫”通道，鼓励更多通过电子交单、异地办理等方式，积极化解因疫情导致的单据流转梗阻问题。依托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各级金融辅导专班、金融辅导队联系方式，方便企业对接辅导。持续加大数字金融“一贷通”、应收账款融资、“信易贷”等融

资服务平台作用，推广完善应急转贷、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供应链金融等惠企金融服务。

（五）积极做好征信权益保护工作。各驻济银行机构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可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六）有效增强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针对符合条件企业，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发挥交易所服务基地作用，发动中介服务机构围绕企业上市、挂牌、发债的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帮助企业加快对接资本市场融资进程。

（七）全力发挥地方金融组织纾困作用。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加强对疫情防控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减轻客户还款压力，对未能及时还款的客户适当暂缓催收，确保不因疫情导致的办理不便而增加客户额外融资息费。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加大服务对接力度，为抗疫相关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开通绿色通道并根据实际适当降低其融资成本。

（八）鼓励引导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障小微企业

和“三农”客户融资担保需求。引导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融资担保需求，支持免收担保保证金，同时不以承诺费、咨询费等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减轻客户负担。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实施政府性担保纾困降费政策：对累计100万元（含）以内的担保项目免收担保费；10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担保项目按0.5%/年收取担保费；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担保项目按1%/年收取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配合银行合理安排贷款的延期和展期，并酌情采取降低或缓收担保费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九）重点突出融资租赁直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的双重属性，对涉及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使用等方面的企业，提升融资租赁业务办理效率，酌情增加租赁额度、缓收减收租金利息，在疫情防控中切实发挥融资租赁直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十）严格防范金融风险。各驻济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合理评估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稳妥有序做好信贷投放等工作。各驻济金融机构要加强风险监测，对贷款主体等出现实质性风险变化的，

应及时予以科学有效处置。对弄虚作假、利用优惠政策搭车捆绑、非法套利以及借机违规修改征信记录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 三、咨询电话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策法规处 0531-66602962。

# 关于进一步深化金融辅导支持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方案

济金监字〔2022〕31号

为克服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支撑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正常运转，结合金融辅导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金融辅导作用，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走访联系、指导帮扶，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解决好各类市场主体在本轮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辅导体系。在现有 184 支金融辅导队基础上逐步增强金融辅导力量，鼓励各银行机构增设金融辅导队，并同步增加一批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佳的业务骨干充实辅导员队伍，及时向企业精准推送、宣讲金融政



策，深入企业现场解答金融疑问；探索专项辅导队模式，针对科创、农业园、当地特色产业集群及产业链核心企业，探索组建专门的科创企业辅导队、涉农辅导队、特色产业辅导队、供应链金融辅导队等。

（二）分层全面走访。在前期金融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各金融辅导队要抓紧拾遗补缺，在优化对现有辅导企业服务基础上，通过调查走访、合作筛选、社会征集等方式将金融服务需求迫切的民营小微、科技创新型企业及重点项目纳入辅导体系，不断提升金融辅导的覆盖面、受益面；对工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及物流业、建筑业等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行业，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度走访，主动上门搞服务、主动对接问需求、主动帮扶解难题，一对一制定全方位金融服务方案，全力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对全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强化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辅导对接，持续推动与辅导银行总部开展战略合作，确保贷款投放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对因疫情暂时不能走访到的辅导企业，要明确专人电话联系，对接服务需求，通过线上渠道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融资方面的难题。

（三）坚持问题导向。各金融辅导队要针对本轮疫情对不同行业企业带来的影响，因企施策、一企一策，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结构、资本周转频率、成本效益

分析等方面，摸清底子、掌握实情，分析问题、深挖根源，逐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要从明晰产权、规范财务、核算成本、规划投入、结构调整、合理融资、规避风险等方面拟定具体措施，逐一推动落实，帮助企业尽快摆脱疫情影响，迅速恢复产能。

（四）强化政策宣导。各级辅导专班、辅导队要加强宣传推广和政策传导，逐一向企业发送《省级金融政策汇编》、《济南市惠企政策汇编》、《济南市金融惠企信贷产品汇编》等政策材料，及时宣传金融政策；同时，各金融辅导队要进一步梳理银行信贷、资本市场、保险等惠企金融政策和产品服务，依托金融辅导系统、融资服务平台、疫情防控公益短信等载体，针对不同行业产业、不同规模类型、面临不同融资难题的企业，分批、分类开展政策和产品解读。同时要充分发挥 APP 推送和相关资源优势，广泛开展防疫知识、优惠政策、金融反诈等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提高服务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五）开展精准帮扶。各金融辅导队要根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推介展示适合的金融信贷产品，指导企业制定融资方案，并给予增加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优惠等政策，鼓励提升首贷、信用贷款比例，帮助企业落实贷款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要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因疫情影响存

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其他重点领域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对按期还息困难的企业，要与企业合理协商付息方式，避免罚息负担。

（六）延伸金融辅导服务。要密切融合金融服务专员制度，将金融辅导从为企业提供单一信贷服务向综合性金融服务延伸。针对有上市需求企业，推动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围绕企业上市进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帮助企业合理制定上市规划方案，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推动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持续降低担保费率、放宽反担保条件、创新业务模式等，不断向市场主体让利。鼓励小额贷款、民资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等小微企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并为暂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办理展期、延期等。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探索推动小额贷款、民间融资、融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组织引入线上服务。

（七）提升金融辅导服务便利度。依托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介等宣传渠道公开各级金融辅导专班、金融辅导队联系方式，方便企业对接辅导。各辅导队也要针对疫情防控的管理要求，着力扩大线上辅导覆盖，指导辅导企业通过金融辅导系统、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对接辅导服务，发布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填报需求状况及时响应，做好金融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金融辅导队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扛起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政治责任，把做好金融辅导作为落实“六稳”“六保”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统筹推进，抓好落实。

（二）提供政策支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与工业、科技、商务、文旅、交通运输、物流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帮助金融辅导队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银保监局推动金融机构完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落实有关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受困市场主体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

(三)总结典型经验。各金融辅导队要深入挖掘典型工作案例和做法,总结宣传在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成功经验,及时向市金融辅导工作专班报送,形成合力助企纾困解难的良好氛围。

#### 四、咨询电话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策法规处 0531-66602937。

# 关于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举措

济金监字〔2022〕34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保障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如下举措：

## 一、保障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总量

疫情期间，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及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坚守准公共定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增信杠杆作用，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事业发展，确保融资担保业务总量稳步增长，不萎缩，全力保障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正常生产经营。

## 二、向市场主体减免融资担保费率

济南融资担保集团继续实施政府性担保纾困降费政策：对累计100万元（含）以内担保项目免收担保费；10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担保项目按0.5%/年收取担保费；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担保项目按1%/年收取担保费。

## 三、支持免收担保客户保证金等费用

支持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担保客户保证金，同时不以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

资料费等名义收取其他费用。通过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能、争取合作银行让利等多种途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减轻客户负担。

#### **四、对受困企业和个人援助支持**

鼓励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推行容缺办理，最大限度的满足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合理的融资需求，避免企业因疫情导致破产、倒闭等风险。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配合银行合理安排贷款的延期和展期，并酌情采取降低或缓收担保费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五、简化业务流程**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简化业务流程，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通过视频连线、远程审批开展非现场核查、核签等环节，开通快速审批通道，简化办理程序，提升融资担保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得性。

#### **六、开展业务创新**

疫情期间，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开发更多纾困助企的融资担保业务产品，满足多层次金融需求。积极推进“齐鲁电商贷”、“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担保”等试点业务，为试点范围内的

经营主体提供普惠性融资增信服务,帮助其有效应对疫情影响。

## **七、明确风险分担机制**

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接,优化风险分担机制,推动政、银、担按比例分担风险。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行业金融机构、省投融资集团各承担20%风险责任比例,剩余40%风险责任由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担。

## **八、继续融资担保费率补贴**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调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按贷款金额的0.8%给予担保费补贴。

## **九、咨询电话**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二处 0531-66602928。



#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政策

## 一、政策依据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实施方案（济财金监〔2022〕10号）。自2022年5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

## 二、主要原则

1. 纾困原则。为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由政府提供全额贷款利息、担保费用补贴，风险补偿由银担双方实施2:8分担。贷款的市场主体不承担任何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2. 普惠原则。对服务对象不设行业、资产等限制，符合基本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均可享受。

3. 便利原则。采取线上方式提供融资服务，担保坚持“见贷即保”模式，提高审批和放款效率。

## 三、产品模式

通过数字普惠担保产品模式，提供“7×24”全天候线上融资服务，每户贷款主体贷款额度2万元，由济南融资担保集团下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单笔发放的贷款期限控制在1年内（含1年），免利息，免担保费，实行信用担保。

## 四、申报条件

贷款主体为在济南市市域范围依法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且有纳税记录、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企业主）。

## 五、申报程序

1. 为提高客户申报便利程度，设担保集团和齐鲁银行两个申报端口。客户可以通过“济担直通车”或“齐鲁E贷”微信小程序进行业务申报（二维码附后）。

2. 客户根据系统提示要求，依次进行信息使用授权、人脸识别认证、基本信息录入后提交申报，由系统自动审批。

## 六、费用分担

本次由政府负担的贷款利息、担保费用和风险补偿（银担双方实施 2:8 分担），市、区县（含功能区）两级按 6:4 比例予以承担，区县承担部分由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先行垫付，年底前通过体制结算上解。

## 七、咨询电话

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客户服务电话：400-096-9966；齐鲁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09-6588。



齐鲁E贷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济担直通车微信小程序二维码